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
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190013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19]第002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邢铁东(资产评估师)、苏英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目录

- 第一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第二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三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测算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主要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由委托人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并购方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十一、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二、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委托人、贵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机构或本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人员、我们	指	本评估项目组人员
并购方、金马药业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并购方、源首生物药业	指	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会计报告主体的管理层，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
审计人员	指	承担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告主体）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	指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CGU）。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允价值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评估对象	指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对应的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市场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计量单元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
在用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最佳用途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处置费用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不包括运输到交易市场的费用。
“拆整卖零”方式	指	在非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将组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分别从资产组中剥离后单独转让的一种方式。
EBITDA	指	相关经营主体的利息、所得税以及折旧/摊销前的收益，即不扣除贷款利息、所得税以及折旧/摊销的收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
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通化金马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药业”或称“被并购方”）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测算情况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2018年5月4日通化金马所属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110,542,100.00 元购买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二、评估目的：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通化金马判断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减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CGU）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五大类型。

四、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2018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采用收益途径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七、评估结论：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为13,865.00万元，因此可收回金额为13,865.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八、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源首生物药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11栋（项），建筑面积合计为3,156.23m²，其中：1项房屋-动物房未办理产权证，该项房屋建筑面积为54.38平方米，账面原值100,000.00元，账面净值6,187.62元；已办理产权证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101.85平方米，该部分房屋的证载面积为3,040.41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安郊房股字第015793号（序号1-序号1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证载面积（m ²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微生态车间房	786	727.56	989,189.64	49,459.48
2	仓库房	774.09	774.09	823,343.41	50,944.29
3	化验室房	116.44	116.44	166,767.38	10,318.76
4	办公房	587.97	587.97	242,500.00	15,004.54
5	发酵车间	335.78	335.78	171,231.62	10,595.02
6	发电机房	140.49	140.49	85,711.84	5,303.28
7	厂东大门房	28.08	28.08	22,682.97	1,403.39
8	浴池房	93	330.00	27,900.00	1,726.22
9	食堂生活院房	150		161,416.62	9,987.68
10	锅炉房	90		31,160.00	1,928.08
11	动物房	54.38	0.00	100,000.00	6,187.62
合计		3,156.23	3,040.41	2,821,903.48	162,858.36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源首生物药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2.源首生物药业厂区土地系 2017 年 9 月 17 日从安阳市殷都区武官村委会承包用地，承包面积 12903.05 平方米，承包费每年玖万元整，使用前一次付清。土地承包期 16 年，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市场变化，每 10 年调整一次承包费。双方约定协议到期后另行续签承包期限，地面以上全部资产及附属物所有权归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1、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事项增值税调整对评估的影响。

2、依据《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 20%降至 16%，同时将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及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一年。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由于相关具体标准尚未明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期后事项保险费率及基数调整对评估的影响。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



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源首生物药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源首生物药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源首生物药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九、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
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通化金马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药业”或称“被并购方”）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通化金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承担金马药业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中文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75134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姬彦锋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零柒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02 月 26 日

上市日期：1997 年 04 月 30 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系1993年2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批[1993]第12号文批准，由通化市生物化学制药厂、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通化市制药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628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25号、126号文件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51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通化金马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1997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66。

根据通化金马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吉经贸企联字（1999）第518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由原“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1日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投资）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藤创联）签署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2013年4月17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国资产权【2013】145号），永信投资同意将持有的通化金马股权中80,000,000股权转让给常青藤联创。

2013年5月15日，通化金马收到永信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305140001），永信投资将持有的通化金马的8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5月15日过户给常青藤联创。至此永信投资转让通化金马股份的相关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手续已全部完成，常青藤联创（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82%，已成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仍将持有通化金马21,436,034股股份，占通化金马总股本的4.77%，为通化金马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通化金马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6,649.47万股，注册资本为96,649.47万元。

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构建大健康产业链和生态圈，服务于人类健康事业，为国家大健康产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做出积极贡献，并最大限度的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宗旨，致力于实现“实业+资本”双轮驱动，特色资源和品牌产品相结合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运用现代化制药设备和先进加工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努力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先进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化大健康医药集团。

4. 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通化金马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重（%）
1	流通股	57,348.88	59.34
2	限售股	39,300.59	40.66
3	总股本	96649.47	100.00

5. 主要经营业绩

通化金马2014年至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41.47	19,755.87	85,008.34	152,141.03
营业总成本	21,439.57	21,857.20	64,875.63	126,716.58
营业利润	1,601.90	480.80	23,375.86	29,969.12
利润总额	872.45	573.26	24,778.07	29,992.10
净利润	516.56	686.31	21,192.03	25,70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2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23	0.27

通化金马 2014 年至 2017 年度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中准审字第[2015]1408 号、中准审字第[2016]1572 号、中准审字第[2017]1242 号及中准审字第[2018]2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主营业务概况

通化金马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涵盖抗肿瘤、微生物、消化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母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苓石利咽口服液等。子公司圣泰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集中在骨多肽类、脑保护剂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等五类药品领域, 在同类产品零售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主要产品为骨瓜提取物制剂、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制剂、血栓通注射液、清开灵片及小儿热速清颗粒。子公司永康制药生产的药品种类主要系中成药, 用于治疗腺体增生、炎症疾病、骨外伤及软组织损伤等相关疾病, 主要产品包括小金丸、天然麝香小金丸、消咳喘胶囊、九味羌活颗粒、元胡止痛分散片、温胃舒片等。子公司源首生物主营产品为治疗用生物制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是国内益生菌市场的独家产品。

6.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 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每年初, 生产部门根据各销售部门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在此基础上, 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部门汇总的各销售大区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 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 技术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 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六大事业部：医药事业部，营销模式是精准招商、佣金制招商、与客户协同营销。基药事业部，营销模式是打造大基药体系，精准招商及自主推广相结合，致力于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的开发及推广。医学事业部，以等级医院直营、民营医院开发、院外营销推广、学术体系建设为主体。商务事业部，致力于打造商业平台，建立进销存服务及管理体系。

OTO 事业部，致力于控销、KA 连锁开发，结合线上线下，树立产品品牌及企业品牌，市场触角触及县级市场及乡镇市场。招商事业部，致力于大招商。

7. 主要会计政策

通化金马及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二) 被并购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172216094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武官村

法定代表人：王庆勋

注册资本：286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7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代办、商品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1) 源首生物药业设立

源首生物药业于1997 企业完全改组为现有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260万元，源首生物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1	薛少军	11.00	4.23
2	王庆勋	249.00	95.77
合计		260.00	100.00

(2) 2014年9月5日源首生物药业股权变更

2014年9月5日，源首生物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王庆勋同意将6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17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同时，北京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6万元，变更及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少军	11.00	3.85
2	王庆勋	74.80	26.15
3	北京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0	70.00
合计		286.00	100.00

(4) 2017年11月16日，源首生物药业股东发生变更。

2017年12月6日，源首生物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北京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70%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曙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200.20万元，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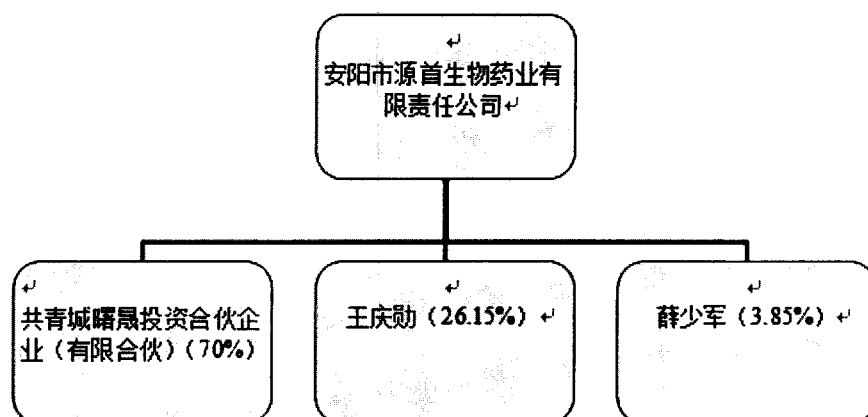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少军	11.00	3.85
2	王庆勋	74.80	26.15
3	共青城曙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	70.00
合计		286.00	100.00

的70%，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组织机构

(1) 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源首生物药业在册职工为 59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人数	2017 年度					小计
		小计	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硕士及以上	
1	普通员工	0	22				22
2	一般技术人员	0		5	5		10
3	中级技术人员	0			8		8
4	高级技术人员	0					0
5	市场营销人员	0	3	1	3		7
6	行政管理人員	0		4	8		12
	小计	0	25	10	24	0	59
	按年龄划分 (岁)	小计	20-30	30-40	40-50	50 以上	小计
	人数	0	5	13	26	15	59

4. 股权结构

源首生物药业无长期投资单位。

5. 主要产品及服务

源首生物药业主营产品为治疗用生物制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源首生物药业拥有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全国唯一的一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属于独家生产品种。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是全国二家中的一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源首生物药业特别重视科技研发费用的投入，科研费用逐年持续递增，公司有明确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研发工作，每年的研发费用都在百万元以上，现拥有2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015年，源首生物药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源首生物药业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 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2010008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0-12-31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豫) 2013-000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至2018-3-30	普通环境+IVC: 小鼠, 清洁级: 小鼠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源首生物药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8.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5年度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15%。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290，2015-2017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9. 源首生物药业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438,494.73	12,722,667.31	30,330,796.55	28,339,939.76
非流动资产	3,604,009.68	3,062,526.37	3,295,468.20	2,864,207.80
资产总额	15,042,504.41	15,785,193.68	33,626,264.75	31,204,147.5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9,595,291.96	10,037,178.41	23,355,640.92	15,455,990.9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9,595,291.96	10,037,178.41	23,355,640.92	15,455,990.92
净资产	5,447,212.45	5,748,015.27	10,270,623.83	15,748,156.64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94,398.12	10,872,617.00	30,113,770.28	19,890,068.30
减：营业成本	3,511,484.42	3,459,554.47	4,168,182.79	4,260,066.84
税金及附加	151,435.87	342,016.62	678,131.99	409,917.37
销售费用	2,122,314.93	3,892,636.31	12,584,962.93	4,256,832.51
管理费用	2,974,194.03	2,630,600.44	5,900,690.27	3,560,819.37
财务费用	-2,200.67	-225.77	-2,325.60	417,512.83
资产减值损失	592,413.79	137,931.18	1,409,953.96	655,031.30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5,244.25	410,103.75	5,343,936.17	6,329,888.08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29.18	135,078.34	2,943.25	9,479.16
三、利润总额	-356,273.43	395,025.41	5,340,992.92	6,320,408.92
减：所得税费用	-106.03	94,222.59	818,384.36	842,876.11
四、净利润	-356,167.40	300,802.82	4,522,608.56	5,477,532.8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6-2017年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8]第2047号无保留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吉审字[2019]0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承担通化金马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取得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

务所计。

二、评估目的

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通化金马判断其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减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对象为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涉及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CGU）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五类。

1. 商誉的形成的历史沿革

2018年5月4日通化金马所属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110,542,100.00 元购买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源首生物药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54.2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详见中铭评报字[2018]第 0007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54.21 万元。

根据中铭评报字[2018]第 0007 号评估报告显示，源首生物药业 100.00%股权交易对价 110,542,100.00 元与交割日 2018 年 5 月 4 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 50,447,974.83 元间的差异，初始形成商誉 60,094,125.17 元，作为商誉列示在通化金马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按照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股权变更日时，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成本法评估增值部分之和作为最终的可辨认净资产。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日），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6,009.41 万元。

2.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与界定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减值测试的商誉系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 100.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源首生物药业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CGU）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径账面价值（2）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074.11	流动资产合计	2,833.99
1	货币资金	241.08	货币资金	371.20
2	应收票据	5.76	应收票据	5.76
3	应收账款	1,611.16	应收账款	1,611.16
4	预付款项	31.60	预付款项	31.60
5	其他应收款	9.86	其他应收款	639.63
6	存货	174.64	存货	174.6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2
1	固定资产	513.20	固定资产	242.79
2	无形资产	3,880.61	无形资产	0.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三	资产总计	6,469.61	资产总计	3,120.41
四	流动负债	1,424.83	流动负债	1,545.60
1	应付账款	18.81	应付账款	18.81
2	预收款项	24.40	预收款项	24.40
3	应付职工薪酬	21.55	应付职工薪酬	21.55
4	应交税费	53.39	应交税费	53.39
5	其他应付款	1,306.68	其他应付款	1,427.45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六	负债总计	1,424.83	负债总计	1,545.60
七	资产组净额	5,044.78	资产组净额	1,574.82

（二）被并购方申报的资产组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2018年12月31日，被并购方申报的资产组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27项，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域名、药号及商标权。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被并购方申报的资产组中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共计 22 项，均为实用新型，证载专利权人为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机构	洪义林	ZL 2015 2 0113089.2	2015/2/14	2015/7/29
2	一种蜡样芽孢杆菌胶囊一粒氏包装机的送料机构	刘青	ZL 2015 2 0113086.9	2015/2/13	2015/7/29
3	一种蜡样芽孢杆菌胶囊一粒氏包装机	刘青	ZL 2015 2 0109343.1	2015/2/13	2015/7/29
4	一种胶囊填充机	洪义林	ZL 2015 2 0109345.0	2015/2/14	2015/7/29
5	一种铝塑包装机	洪义林	ZL 2015 2 0120974.3	2015/2/14	2015/7/22
6	一种能在两个面上同时打字的纸盒印字机	刘青	ZL 2015 2 0109582.7	2015/2/14	2015/7/22
7	枕氏包装机可控自动送料装置	王庆勋	ZL 2014 2 0255732.0	2014/5/20	2015/1/7
8	一种新型胶囊填充机	王庆勋	ZL 2017 2 1524930.2	2017/11/16	2018/11/13
9	一种过筛机	洪义林	ZL 2017 2 1525363.2	2017/11/15	2018/7/17
10	一种高效胶囊填充机	王庆勋	ZL 2017 2 1525411.8	2017/11/16	2018/11/13
11	一种药物制粒机	刘青	ZL 2017 2 1525325.7	2017/11/15	2018/6/8
12	一种烘箱内盘搬运系统	刘青	ZL 2017 2 1524452.5	2017/11/15	2018/6/22
13	一种管式离心机	刘青	ZL 2017 2 1525303.0	2017/11/15	2018/6/22
14	一种胶囊抛光机	洪义林	ZL 2017 2 1525386.3	2017/11/15	2018/6/15
15	一种一粒一袋产品包装机	王庆勋	ZL 2017 2 1524800.9	2017/11/15	2018/6/8
16	一种旋转式压片机	王庆勋	ZL 2017 2 1525409.0	2017/11/15	2018/6/8
17	一种多功能自动泡罩包装机	洪义林	ZL 2017 2 1525398.6	2017/11/15	2018/6/8
18	一种槽式搅拌机	刘青	ZL 2017 2 1524703.X	2017/11/15	2018/6/8
19	一种球磨机	刘青	ZL 2017 2 1525350.5	2017/11/15	2018/7/17
20	一种总混机	洪义林	ZL 2017 2 1525376.X	2017/11/15	2018/6/8
21	一种微生物发酵罐	刘青	ZL 2017 2 1524656.9	2017/11/15	2018/6/8
22	一种药物压片机	王庆勋	ZL 2017 2 1524943.X	2017/11/15	2018/6/8

2. 域名及药号

被并购方申报的资产组中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1 项，药号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www.yuanshoukang.com	豫 ICP 备 11022265 号-1		2011/8/12	
2	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国药准字S10980014	胶囊剂	2015/8/3	2020/8/2
3	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	国药准字S10970030	片剂	2015/8/3	2020/8/2

3. 商标权

被并购方申报的资产组中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号	注册/申请号	注册商标	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5	第1315245号	源首康商标权	医用制剂, 医药生物制剂, 医用药物, 胶囊剂, 冲剂*	自公元1999年9月21日至2009年9月20日
2	5	第1162653号	源首康商标权	片剂	自公元1998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

(三) 资产组 (CGU) 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 上述资产组 (CGU)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 (CGU) 业务内涵相同, 保持了一致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评估报告中“可回收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内涵等同, 为保持与会计准则描述的价值类型一致,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即:

可收回金额=Max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是指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CGU) (或资产组组合) 按照现有的管理、经营模式持续经营前提下, 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 “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 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 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 除非另有说明, 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 可收回金额=Max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在用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减值测试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是通化金马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 通化金马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第 691 号令）；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发[1985]1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 1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294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 11.《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商标注册证；
4. 专利权证；
5. 药品注册批件；
6.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3.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资产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6. 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7. 被并购方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8. 被并购方提供的主要经营项目目前及未来市场预测资料；
9. 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交易行情；
10.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网、iFinD 资讯网收集到的上市公司信息；
11. 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并购方提供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明细表；
2.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表；
3. 被并购方提供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
4. 被并购方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5. 被并购方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6. 委托人提供的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7.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有关资料。
8. 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 《委托人管理层承诺函》和《被并购方承诺函》；
10. 评估人员与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1.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即通过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一）评估方法概述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或资产组组合）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我们对源首生物药业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源首生物药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与源首生物药业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很少，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

源首生物药业所处行业为生物制药行业，虽然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相对成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仍具有较大差距；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源首生物药业营业收入、利润呈现逐年上涨态势，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途径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该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方法的具体描述

1. 在用价值测算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P_n ：永续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 R ）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 R_n ），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 第 i 年的（所得）税前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 永续期（所得）税前自由现金流 P_n 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

预测期后的现金流。

3) 终值 R_n 的确定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考虑到评估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R_n) 为零。

(2)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 (所得)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于预测期内均匀发生，相应折现时点按预测期中折现考虑。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源首生物药业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2. 在用价值测算过程说明

在用价值测算的详细过程，请参见本公司出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并购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并购方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下，待估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源首生物药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源首生物药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源首生物药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源首生物药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源首生物药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资料真实假设：假设源首生物药业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9. 有效执行假设：假设源首生物药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0.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源首生物药业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11.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2023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2023 年相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12. 案例可靠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 本次评估假设源首生物药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持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测算结论

本次测试的资产组（CGU）账面价值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 径账面价值（2）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074.11	流动资产合计	2,833.99
1	货币资金	241.08	货币资金	371.20
2	应收票据	5.76	应收票据	5.76
3	应收账款	1,611.16	应收账款	1,611.16
4	预付款项	31.60	预付款项	31.60
5	其他应收款	9.86	其他应收款	639.63
6	存货	174.64	存货	174.6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2
1	固定资产	513.20	固定资产	242.79
2	无形资产	3,880.61	无形资产	0.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三	资产总计	6,469.61	资产总计	3,120.41
四	流动负债	1,424.83	流动负债	1,545.60
1	应付账款	18.81	应付账款	18.81
2	预收款项	24.40	预收款项	24.40
3	应付职工薪酬	21.55	应付职工薪酬	21.55
4	应交税费	53.39	应交税费	53.39
5	其他应付款	1,306.68	其他应付款	1,427.45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六	负债总计	1,424.83	负债总计	1,545.60
七	资产组净额	5,044.78	资产组净额	1,574.82

综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5,044.78 万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日），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所形成的商誉金额为6,009.41万元。则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及负债净额合计为11,054.19万元。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为13,865.00万元，因此可收回金额为13,865.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源首生物药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11栋（项），建筑面积合计为3,156.23m²，其中：1项房屋-动物房未办理产权证，该项房屋建筑面积为54.38平方米，账面原值100,000.00元，账面净值6,187.62元；已办理产权证部分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101.85平方米，该部分房屋的证载面积为3,040.41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安郊房股字第015793号（序号1-序号1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证载面积（m ²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微生物车间房	786	727.56	989,189.64	49,459.48
2	仓库房	774.09	774.09	823,343.41	50,944.29
3	化验室房	116.44	116.44	166,767.38	10,318.76
4	办公房	587.97	587.97	242,500.00	15,004.54
5	发酵车间	335.78	335.78	171,231.62	10,595.02
6	发电机房	140.49	140.49	85,711.84	5,303.28
7	厂东大门房	28.08	28.08	22,682.97	1,403.39
8	浴池房	93	330.00	27,900.00	1,726.22
9	食堂生活院房	150		161,416.62	9,987.68
10	锅炉房	90		31,160.00	1,928.08
11	动物房	54.38	0.00	100,000.00	6,187.62
合计		3,156.23	3,040.41	2,821,903.48	162,858.36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源首生物药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2.源首生物药业厂区土地系2017年9月17日从安阳市殷都区武官村委会承包用地,承包面积12903.05平方米,承包费每年玖万元整,使用前一次付清。土地承包期16年,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根据市场变化,每10年调整一次承包费。双方约定协议到期后另行续签承包期限,地面以上全部资产及附属物所有权归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1、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事项增值税调整对评估的影响。

2、依据《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20%降至16%,同时将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及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一年。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由于相关具体标准尚未明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期后事项保险费率及基数调整对评估的影响。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源首生物药业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源首生物药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源首生物药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源首生物药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 对通化金马并购源首生物药业生物制药业务形成的与商誉相关最小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邢铁东

资产评估师:



苏英城



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并购方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 二、委托人、被并购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商标注册证；
 4. 专利权证；
 5. 药品注册批件；
 6.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四、《委托人管理层承诺函》及《被并购方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
- 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